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5-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4,053,182.74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00元（含税），连同本次利润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含税），全年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445,546,029.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2%，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8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52%。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获悉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诚投资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8日	2026年6月2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08%	0.96%	债权类投资
合计		30,000,000						9.08%	0.96%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诚投资	330,379,594	10.52%	51,000,000	81,000,000	24.52%	2.58%	0	0	0	0
中凯信	301,808,357	9.61%	83,000,000	83,000,000	27.50%	2.64%	0	0	0	0
合计	632,187,951	20.13%	134,000,000	164,000,000	25.94%	5.22%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本公司2025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6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3月22日（含）至2025年6月22日（含）。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日（含）至2025年7月18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日历月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为该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7月19日（含）至2025年10月19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31、C类02036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8061、C类017915）、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9011、C类01792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66、C类01884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74、C类020360）、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14、C类020362）、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4、C类019648）、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514、C类011515）、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941、C类021942）、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341、C类023342）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5年6月23日（含）至2025年7月1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3日（含）至2025年7月1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7月1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2%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0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1.0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1.00%）+100.00=99,109.9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 /（1+1.00%）]×1.00%=990.10（元）

转入份额＝99,109.90/1.288=76,948.68（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6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2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00%)/(1+0.20%) =128,542.9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0%= 0.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00%)/(1+0.20%)]×0.20%=257.09（元）

转入份额＝128,542.91/1.088=118,146.0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王立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公司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和电子邮件的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季度电子邮件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6	2025/6/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3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高测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累计转股28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546,769,006股增加至546,769,034股，调整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46,769,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18,426.12元（含税），转增218,707,61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为765,476,648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1、利润分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 =98,418,421.08÷546,769,034≈0.180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 =0.18000×546,769,034=98,418,426.12元

2、资本公积转增

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原定转增总数÷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 =218,707,602÷546,769,034≈0.40000股（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转增总数=调整后每股转增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 =0.40000×546,769,034=218,707,614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46,769,0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418,426.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000股，合计转增218,707,61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765,476,64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数差异系每股转增比例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由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00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由每股转增0.40股调整为每股转增0.40000股

● 本次调整原因：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累计转股2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546,769,006股增加至546,769,034股。公司按照分配及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测转债"累计转股28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546,769,006股增加至546,769,03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数由546,769